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 1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35 万元（含税）。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37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3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3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事宜与致同所及德勤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事项并无异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均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勤所共有合伙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 61 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2.80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所截至 2021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并不影响德勤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许湘照，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明，2015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加入德勤所，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期间内致同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致同所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德勤所、致同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德勤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德勤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 10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德勤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德勤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90 万元（含税）。其中，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5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

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2-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一）第 1 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24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5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36 号）。

（二）第 1 项议案只选举一名董事，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 / 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川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　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天龙”）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顺昌天龙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顺昌天龙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建瓯公交

2.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8 日

3. 注册地点：建瓯市中山西路 292 号

4. 法定代表人：朱信才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公交客运、农村客运；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汽车零配件加工、销售；客车、货车二类维修。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武夷运输 72.42%股权，武夷运输持有建瓯公交 66%股权，建瓯公交是公司控股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2.97	5,145.69
流动负债总额	8,038.87	7,113.81
净资产	-3,469.14	-3,153.51
营业收入	427.59	840.75
净利润	-316.66	-777.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最高金额	300 万元
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建瓯公交与担保人顺昌天龙均为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建瓯公交经营情况正常，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武夷运输能够控制建瓯公交的生产经营，由顺昌天龙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851.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45,939.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4,46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451.7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顺昌天龙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天龙”）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45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公交”）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建瓯公交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建瓯公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顺昌天龙

2.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3. 注册地点：顺昌县中山西路 168 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健

5. 注册资本：1,390 万元

6.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车辆竣工检测。城市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汽车租赁、汽车（九座以上商务车乘务车）销售、汽车配件加工及销售、停车场、洗车、汽车广告、汽车美容及汽车装璜（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武夷运输 72.42%股权，武夷运输持有顺昌天龙 67.17%股权，顺昌天龙是公司控股孙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0.98	6,318.90
流动负债总额	2,052.96	2,186.50
净资产	2,712.51	2,773.79
营业收入	767.64	1,457.72
净利润	-66.56	53.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顺昌天龙
担保最高金额	450 万元
担保人	建瓯公交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顺昌天龙与担保人建瓯公交均为武夷运输下属控股子公司，建瓯公交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顺昌天龙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此次顺昌天龙申请银行授信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建瓯公交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851.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45,939.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7%，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74,46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451.7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受聘人简历如下：

吴健鹏先生，汉族，1968 年 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总裁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鹏慧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吴健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培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维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

委员：黄培钊（董事）、冯军强（董事）、穆光远（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孙立群（董事）、李伟相（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佳（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林维声（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伟相（独立董事）

委员：吴悦娟（独立董事）、郑宇（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连任）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连任）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连任）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连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连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受聘人员简历如下：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 年 7 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兼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 年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聘请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4 年至 2019 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会副会长、会长；200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培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林维声先生配偶之兄长，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237,927,85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9 年 10 月生，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PMC 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704,34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 年至 1994 年任深圳市福田区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市群力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今任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547,03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1983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 / 科长；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天脊集团硝酸厂主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脊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华建青先生，汉族，1961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力学硕士。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在铁道部基建干部管理学院任讲师；1993 年至 1994 年 1 月在北京飞驰表面技术研究所任总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北京龙泰生物医药研究所任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深圳爱可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重庆万得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9 年至今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德明先生，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硕士。1990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复合肥分厂厂长。2004 年加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生产部部长、松岗分公司总经理、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芭田矿业公司董事长、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151,81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茂灵先生，汉族，1973 年生，中国国籍。取得安徽科技学院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东莞市擎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胡茂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穆光远先生，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中国农业科学园任职助理研究员；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北京启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上海子望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3 年 7 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门平台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第七、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立群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香港大学研究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现任副研究员，深圳市孔雀人才。研究方向主要为碳中和等领域。主持 / 参与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2021 年度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伟相先生，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1995 年至 1997 年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至 2004 年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至 2019 年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伟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佳先生，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 9 月至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悦娟女士，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市委党校；199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悦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艾兆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艾兆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艾兆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艾兆元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3 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投股份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金控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

李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鉴于本次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即向公司董事会发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公司董事会已收到并决定受理该申请，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参会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9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㈢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㈣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15—15:00。

㈤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㈦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上述议案为累计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14: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㈣ 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㈤ 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1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㈠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⑴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⑵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⑶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⑷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宏源大厦 1301 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